

計畫附件 6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受訓人員行政契約

甲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以下簡稱丙方）

丙方係參加甲方及乙方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2 年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班之人員，訓練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經叁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 一、丙方參加本訓練相關研習費用，由甲方及乙方年度預算支應。
- 二、本訓練之國內課程、國外課程及實施期間，依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三、丙方因故未能完成訓練，除因公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外，同意依本契約書之約定，賠償甲方及乙方因其參加訓練所支應之相關費用：
  - （一）參加國內課程期間中途離訓（112 年 7 月 15 日至各訓練國外研習起始日前）：賠償國外研習必要費用（含機票退票手續費及國外研習住宿費）。
  - （二）已參加國內外課程而中途離訓（各訓練國外研習起始日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賠償本訓練之全部費用。
- 四、丙方完成訓練後，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其繼續服務之期間為一年。丙方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構）、學校服務，或轉任政務人員者，其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 五、丙方如違反第四點繼續服務之規定，除不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外，同意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甲方及乙方因其參加訓練所支應之全部費用。

六、第三點及第五點所稱全部費用，範圍如下：

(一) 國內課程之研習費用。

(二) 國外課程之研習費用、交通費、膳宿費及保險費。

(三) 其他必要費用。

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契約參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本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丙參方各執一份。

甲 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表人：郝 ○ 芝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 話：02-82367000

乙 方：國家文官學院

代表人：郝 ○ 芝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電 話：02-26531500

丙 方： (親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